

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2024 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物资采购项目（B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3-11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三 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2024 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2024 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3-11
 -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2024 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2170000.00 元。
- 项目最高限价：2170000.00 元（A 包：981550.00 元；B 包 11884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2024 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物资采购项目（A 包）	981550.00	981550.00
2	B 包	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2024 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物资采购项目（B 包）	1188450.00	1188450.00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2024 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物资采购包括棉衣、棉被、被褥及食品等，本项目分 2 个包。

- A 包：为采购大米、面粉、纯红薯粉条、鲜猪肉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B 包：为采购棉衣、棉被、被褥、食用油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2 条规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06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06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

收取金额：A包：16686.00元，B包：19261.00元。

八、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秀水河路 12 号

联 系 人：桑先生

电 话：0395-260111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代公寓 A 座 8 楼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395-3357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秀水河路 12 号 联 系 人：桑先生 电 话：0395-26011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代公寓 A 座 8 楼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2024 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物资采购项目（B 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和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1.3.3	供货质量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0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公布唱标信息 （5）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6）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2020】134 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承担。
10.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招标控制价	B 包：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1188450.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0.4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ggzy.ds.j.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供货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及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1.6.3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证明文件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 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3.2.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

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书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公布唱标信息
- （5）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候选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主体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供货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70 分	
2.2.2 (1)	商务 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6）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7）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2.2.2 (2)	综合 部分 得分 (70 分)	技术部分得分 (50 分)	技术参数及指标（0-10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0-10 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的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流程、项目人员配备、货源保障等） 1、提供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2、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完整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10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0-6 分） （1）投标人制定的有质量制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2）投标人制定质量制度、保障措施完整有效、逻辑清晰的得 4 分。 （3）投标人制定的各项质量制度、保障措施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产品介绍（0-4 分） 1、有产品介绍内容描述及资料的得 1 分； 2、产品介绍内容描述及资基本清晰、提供基本齐全的得 2 分； 3、产品介绍内容描述及资内容详实、清晰、完整提供齐全的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存储及运输方案（0-10 分） 具有满足所配送本项目产品的存储及运输要求的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分类存储、分类管理运输、定期检查食品、存储运输环境整洁、储存运输温度适宜等存储运输条件等因素。 1、存储及运输要求方案且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2、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完整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全面科学、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10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0-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供货安全、食品安全、运输安全等） 1、供应商有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分 3 分， 2、安全保障措施可行完整有效满足项目需求、逻辑清晰的得 6 分 3、安全保障措施全面、高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其它（20 分）	服务方案（0-8 分）：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 联络人、响应时间及需求量集中、用量规模大时的应急方案等。 1、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2 分， 2、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完整的得 5 分 3、方案全面科学、高效、合理详尽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0-12 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单不限于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应急处理方案等方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限、质保费用、质保条件）。 1、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 4 分； 2、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8 分； 3、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p>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综合部分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棉衣	羽丝绒，精梳棉≥65%，耐磨，抗撕拉，抗油拒水，活里活面，易机洗，不变形；均码	件	1695
2	棉被	二级以上纯棉花，（不低于 3.5 公斤/条）尺寸：2.1*1.5m；纯棉度不低于 90%	条	1821
3	被褥	二级以上纯棉花，（不低于 3.5 公斤/条）尺寸：2.0*1.4m；纯棉度不低于 90%	条	1668
4	食用油	非转基因，5 升/桶	桶	5128

由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核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证明文件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供货工作，供货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投标人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 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合计								元		
报价要求: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 、 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第三方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 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____月 ____日

填报要求：

1. 若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 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
制造商类型属于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 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投标人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备注写清楚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是，填写 清楚产品类型，若不是，可不填）

5. 后附相应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 上述证明材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备注：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四) 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 注：1、偏差说明” 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证明文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②无关联关系声明。

注：上述资料必须按要求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材料

- 1.评分办法需要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样本）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19.4 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有限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